

防范“飞单”的风险提示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代销私募基金产品时，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之规定。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1. 本公司制度明文禁止公司基金销售人员销售非本公司代销产品的违规私售行为（此行为市场俗称为“飞单”），一经发现，公司将对涉事员工予以辞退开除，同时将其违规行为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记入基金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2. 本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产品，执行严格的销售准入标准，经过规范流程筛选后，才能上线销售。
3. 本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在投资交易之前，需完成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风险测评。
4. 投资人购买本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投资金额均为 100 万元起，资金须通过本公司在监督银行民生银行开立的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归集总账户：627121167；归集分账户：695413381）进行归集；

请各位投资者在投资时，根据上述重要提示仔细辨别，如发现本公司员工疑似违规销售非我司产品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且收益率畸高等行为，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对飞单行为零容忍，一经发现必将严肃处理，同时保留对涉事人员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